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5〕54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第二批 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永宁镇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（民政）专项补助第二批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 1.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好项目建设。永宁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要督促子英村委会认真组织实施，规范和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立报告制度。永宁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要及时将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报送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备案。

附件：2024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5年7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 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优化提升项目	补助资金
1	永宁镇	子英村	李子芳纪念馆	1.8
合计				1.8

